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7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应到会监事3人、实到会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竹源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对下列提案进行了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因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决定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股东提名,公司监事会同意祁锦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项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周凤玲女士、张海峰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监事候选人祁锦雄先生简历附后。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附:监事会候选人简介:**

祁锦雄,男,1965年出生,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曾任开平味事达调味品公司财务经理,广东彼迪药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现任开平市工业资产经营公司副总经理。祁锦雄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8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选举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4年9月9日上午8点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到会职工代表28人。以2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选举周凤玲女士、张海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本公司员工周凤玲女士、张海峰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

周凤玲女士、张海峰先生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9月9日

附:

**周凤玲女士简历**

周凤玲女士,1970年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副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副厂长。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二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周凤玲女士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海峰先生,1973年出生,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纺丝部部长,现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三厂副厂长,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张海峰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975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9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29日以书面和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在本公司大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成员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方振颖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是合法有效的。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下述议案进行表决,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决议通过《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余炎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吴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廖雁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梁钧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刘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林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胡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选举候选人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9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根据提名情况,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候选人声明请参阅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以上董事候选人的简历附后,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制的方式进行投票选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决议通过《关于召开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议通过本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2:30在公司大会议室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决议及《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附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余炎祯,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经济师。曾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财务科科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余炎祯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2842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启安,男,1967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工程师,高级技师。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涤纶一厂厂长,涤纶三厂厂长,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第四届、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广东省"十一届"人大代表。现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涤纶三厂厂长。吴启安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陈伟奇,男,196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EMBA后续教育。曾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三、四届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广东省开平市总工会常委、广东省江门市总工会第十四届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总工会"十三大"代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工会主席。陈伟奇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廖雁鸣,男,1959年出生,中山大学法学学士。现为广东海云天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清远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廖雁鸣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梁钧荣,男,1958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曾任广东省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资产重组办主任,现任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总办主任及董事会秘书,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梁钧荣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刘国龙,男,1967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于湖南省株洲化学工业集团公司从事技术管理工作,曾任广东开平涤纶企业集团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广东信达化纤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刘国龙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97000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林祺祥,男,1960年出生,执业律师。曾任开平市司法局宣教股长,秘书股长,公证处主任,律师事务所主任,1997年4月至今在广东风采新纪元律师事务所工作。现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林祺祥先生已通过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成绩合格。林祺祥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胡春辉,男,1956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审计处处长,兼任全国烟草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第三届理事,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广东万家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中国烟草总公司广州市公司监事、高级会计师,兼任全国烟草会计学会理事,广东省审计学会第四届理事,珠海金叶酒店监事。胡春辉先生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胡春辉先生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祝丽玮,女,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曾任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总部市场总监,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河南新大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董事副总经理。祝丽玮女士已通过深交所组织的独立董事资格考试,成绩合格。祝丽玮女士与持有春晖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春晖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春晖股份的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0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
#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时间:2014年9月26日下午2:30
- 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公司大会议室
- 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4年9月9日做出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人)提议于2014年9月26日下午2:30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2014年9月2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下午15:00至2014年9月26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19日(星期五);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开平市长沙港口路10号公司大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与会议方式:

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选举候选人余炎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候选人吴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候选人廖雁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候选人梁钧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候选人刘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7《选举候选人林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8《选举候选人胡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9《选举候选人祝丽玮女生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审议《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2.1《选举候选人祁锦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注:上述1、2项议案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采用累积投票时,股东拥有的投票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数与应选出董(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权按意愿进行分配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监)事候选人。各候选人在所得赞同票数超过出席该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1/2(含1/2)的前提下,根据所得赞同票多少的顺序依次当选董(监)事。

以上议案经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4年9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公告。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对象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二)截至2014年9月19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到会的,可委托代理人出席,该代理人可不必是公司股东;

(三)公司保荐机构指定的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标准格式见附件1)。

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现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二)登记时间:2014年9月24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3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人:关卓文、陆仲兴

(六)联系电话:0750-2276949　　联系传真:0750-2276959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2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投票代码:360976;投票简称:春晖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976;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

2.00元代表议案二,以此类推。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应的申报价格为: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选举候选人余炎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1 |
| 1.2 | 选举候选人吴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2 |
| 1.3 | 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3 |
| 1.4 | 选举候选人廖雁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4 |
| 1.5 | 选举候选人梁钧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5 |
| 1.6 | 选举候选人刘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1.06 |
| 1.7 | 选举候选人林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7 |
| 1.8 | 选举候选人胡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8 |
| 1.9 | 选举候选人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9 |
| 议案2 |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选举候选人祁锦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01 |

(4)对于采用上述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委托数量"项下填报

选举票数,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具体如下:

议案1.1—1.6 选举非独立董事6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6;

议案1.7—1.9 选举独立董事3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3;

议案2.1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持有股份数×1;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候选人A投×1票 | ×1股 |
| 对候选人B投×2票 | ×2股 |
| 对候选人C投×3票 | ×3股 |
| 对候选人D投×4票 | ×4股 |
| 对候选人E投×5票 | ×5股 |
| 对候选人F投×6票 | ×6股 |
| 合计:×1+×2+×3+×4+×5+×6≤股东拥有的表决票总数 | |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在计票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和网络投票中的任意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作为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弃权。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 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相关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4年9月25日15:00至2014年9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关卓文、陆仲兴

联系电话:0750—2276949　　传真:0750—2276959

联系地址:广东开平市三埠区长沙港口路10号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9300

2、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附件:

1、异地股东发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标准格式(回执)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回 执**

截至2014年　　月　　日,本单位(本人)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账户:

股东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出席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附件2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人):　　,证券账号:　　　。持有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现委托(姓名)　　为本公司(人)的代理人,代表本公司(人)出席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大会上代表本公司(人),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表决内容表决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酌情决定投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议案1 |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1.1 | 选举候选人余炎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2 | 选举候选人吴启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3 | 选举候选人陈伟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4 | 选举候选人廖雁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5 | 选举候选人梁钧荣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6 | 选举候选人刘国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 同意:　股 |
| 1.7 | 选举候选人林祺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股 |
| 1.8 | 选举候选人胡春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股 |
| 1.9 | 选举候选人祝丽玮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同意:　股 |
| 议案2 | 关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2.1 | 选举候选人祁锦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同意:　股 |

委托人(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章):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14—041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讨论重大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已于2014年6月3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公司已于2014年6月4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15)。

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开平市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采取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形式进行国有股权转让,公司已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协议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36)。由于本事项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处于公开征集受让方公示期间,为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0976,股票简称:春晖股份)将于2014年9月10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后复牌并披露有关结果。

停牌期间,本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9日

---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胡春辉,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人 胡春辉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胡春辉(签署)
日　期:2014年9月9日

---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林祺祥,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人 林祺祥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林祺祥(签署)
日　期:2014年9月9日

---

#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 祝丽玮,作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四、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五、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1%以上的已发行股份或是该公司前十名股东。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六、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没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七、最近一年内,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八、本人不是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或其附属企业、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九、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该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本人在最近一年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一、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仍处于禁入期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二、本人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三、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四、本人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五、最近一年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七、本人不是党的机关、人大机关、政府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等其他列入依照、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机关、单位的现职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八、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在与本人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上市公司任职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未按规定获得本人原所在单位党组(党委)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同意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本人不是已经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后,且拟任独立董事职务尚未按规定向本人所在党委党组(党委)报告并备案的中央管理干部。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一、本人此次拟任独立董事,不属于中央管理干部在离职和退(离)休后三年内在原任职务管理地区和业务范围内外商持股占25%以上的上市公司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中关于高校领导班子成员兼任职务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任职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任职将不会违反其他有关部门对于董事、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七、包括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且本人未在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达六年以上。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八、本人向拟任职上市公司提供的履历表中本人职业、学历、职称、工作经历以及全部兼职情况等个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二十九、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督促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经常缺席或者经常不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最近三年内,本人在所有曾任职上市公司任职期间应出席董事会会议______次,未出席会议______次。(未出席指未亲自出席且未委托他人)

三十一、本人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董事意见经证实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二、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三、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上市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四、本人不存在年龄超过70岁,并同时在多家公司、机构或者社会组织任职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三十五、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

本人 祝丽玮 郑重声明: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专区(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或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祝丽玮(签署)
日　期:2014年9月9日